联 合 国 S/PV.601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一二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8/502、S/2008/503 及 Add.1 和 2 以及 S/2008/504)

08-59063 (C)



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8/502、S/2008/503 及 Add.1 和 2 及 S/2008/50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现在举行第二次会议，再次投票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剩余空缺。

应主席邀请，周勇先生(中国)和范克姆塞克先生(比利时)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着手进行投票。

就这样决定。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一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我提醒安理会成员，只能投票选举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我们现在开始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

我的理解是，大会主席已经提议大会暂停会议，以着手进行第二次投票的计票工作。

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们也暂停会议，下午 12 时 55 分复会。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这样做。

下午 12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的第二次投票中，有一位候选人获得多数票。

我得到通知，在大会的第二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主席已经提议下午 3 时大会再次开会，届时大会将进行第三轮投票。

鉴于大会需要进行新一轮投票，我提议安理会也照此行事，于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因为在大会选出一名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之前，安理会无需进行第三轮投票。

大会主席将通知我哪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了多数票。如果该候选人与在安理会第二轮投票中获得多数票的是同一个人，则此人将当选。

如果在大会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与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不是同一个人，则安理会和大会均将再次投票。

我们必须等待有候选人在大会获得多数票，等待大会主席通知我这一情况。届时，我将看看是不是同一个人，然后再决定我们如何行动。

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们将于下午 3 时 30 分再开会。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记得，大会主席提议下午 3 时大会再次开会，进行第三次投票，以填补国际法院剩余的一个空缺。我得到通知，大会的选票现已计算完毕，再次没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现在将着手进行第四次投票。成员们还会记得，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投票中，对于剩余的一个空缺，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因而，安理会此时无需进行另一轮投票。

我提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们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以等待大会第四次投票的结果。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成员记得，大会进行第四次投票，以填补国际法院剩余的一个空缺。我得到通知，在大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通知大会，其国家团体已决定撤销对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由于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只获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团体的提名，他的姓名不会列在大会第四轮投票的选票上。

我得到通知，大会的选票已计算完毕，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安理会成员还会记得，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投票中，对于剩余的一个空缺，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第二次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	0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	2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5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	8

因此，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法定多数票，我已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

>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候选人获得了大会法定多数票：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选出的候选人是同一个人，因此，杰出的法学家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祝贺今天当选的五名候选人——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和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我也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协助进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